



2026年10月10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壶化股份”)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44,660.2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115,849.73元,上述置换金额合计5,360,509.93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0号)核准,公司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2,801,31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949,988.6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224,087.3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725,901.29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24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6年8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CDA4406055),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相关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59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57,472.59万元拟用于下列项目,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058,230.20元,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3,244,660.20元,本次拟置换资金3,244,660.2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总额投入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	20,580.06	17,997.59	579.85	298.50	—	298.50	—	298.50
2	矿山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40,713.74	16,000.00	—	—	—	—	—	—
3	新建年产2,000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项目	6,928.77	5,975.00	25.97	25.97	—	25.97	—	25.97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	—	—	—	—	—
合计		85,722.57	57,472.59	605.82	324.47	—	324.47	—	324.47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224,087.37元(不含税),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242,801.31元(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2,115,849.7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	已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94.73	100.00	94.34	—	—
2	会计师费用	99.06	65.00	61.32	—	—
3	律师费用	56.60	48.00	45.28	—	—
4	发行手续费、文件制作费	1,322.40	11.28	10.64	—	—
合计		1,622.80	224.28	211.58	—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5,360,509.93元,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方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XYZH/2026CDA4406071),认为壶化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壶化股份截至2026年9月30日与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壶化股份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壶化股份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壶化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6,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首次募集资金的额度不超过55,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6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2元,募集资金合计41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400,964.7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599,035.2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9月14日“XYZH/2026J020HGX0807”号报告审验。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0号)核准,公司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2,801,31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949,988.6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224,087.3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725,901.29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59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57,472.59万元拟用于下列项目,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058,230.20元,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3,244,660.20元,本次拟置换资金3,244,660.2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总额投入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	20,580.06	17,997.59	579.85	298.50	—	298.50	—	298.50
2	矿山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40,713.74	16,000.00	—	—	—	—	—	—
3	新建年产2,000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项目	6,928.77	5,975.00	25.97	25.97	—	25.97	—	25.97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	—	—	—	—	—
合计		85,722.57	57,472.59	605.82	324.47	—	324.47	—	324.47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224,087.37元(不含税),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242,801.31元(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2,115,849.7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	已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94.73	100.00	94.34	—	—
2	会计师费用	99.06	65.00	61.32	—	—
3	律师费用	56.60	48.00	45.28	—	—
4	发行手续费、文件制作费	1,322.40	11.28	10.64	—	—
合计		1,622.80	224.28	211.58	—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5,360,509.93元,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方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XYZH/2026CDA4406071),认为壶化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壶化股份截至2026年9月30日与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壶化股份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壶化股份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壶化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书》(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33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条件,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紫竹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竹高科,证券代码:002058)于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开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公司关注到近期“固态电池”相关概念受到市场广泛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的锂电用铝塑膜产品与上述概念相关业务尚处于早期的探索与研发阶段,未来何时能够实现产业化,并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业务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不确定性,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前述的信息披露方式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紫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图灵引擎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520.75元,该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2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1.补助类型及确认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

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24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6年8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CDA4406055),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相关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1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	—	3,451.59	2,342.35	2025年6月建设完成
2	电子雷管装药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建设	—	8,784.22	8,784.10	已结项
3	收购湖北天宁化工有限公司99.69%股权	—	11,809.25	11,809.25	已完成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已结项
5	粉体材料生产线的智能化、信息化、节能改造和1400吨/年现场制备多孔粒状氧化铝粉体生产系统改造	3,280.00	547.15	547.15	已终止
6	改性塑料(改性PP)生产线技术改造	695.35	601.86	601.86	已结项
7	粉体材料生产线的智能化、信息化、节能改造	3,152.72	2,487.40	2,487.40	已结项
8	工业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4,984.00	—	—	已终止
9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建设	13,947.83	—	—	已终止
合计		34,059.90	35,681.47	34,572.11	—

注: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江分行营业部	143143789013000182992	14146.715.61	—
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14146.715.61

2、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民爆生产线及仓储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项目	20,580.06	17,997.59	壶化股份、量量化工、安徽瑞威、鑫盛化工、电雷管厂	20,580.06	17,997.59
2	矿山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40,713.74	16,000.00	壶化股份	40,713.74	16,000.00
3	新建年产2,000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项目	6,928.77	5,975.00	壶化股份	6,928.77	5,97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壶化股份	17,500.00	17,500.00
合计		85,722.57	57,472.59	—	—	—

截至2026年9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502382920126602	104,590,248.69	—
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2100836313	33,451,852.46	—
3	安徽瑞威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1608306166	16,800,004.33	—
4	鑫盛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1400832233	20,030,099.33	—
5	电雷管厂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1400832928	14,003,767.66	—
6	山西壶化爆破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江城市支行	14314356701500302928	160,003,727.78	—
7	邯郸壶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485280100100535354	59,751,410.76	—
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	351904428910009	175,055,348.65	—
合计		—	—	577,615,008.66	—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付款时间会随工程建设进度而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额度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6,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可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者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户需经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及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5.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期限内购买的产品可持有至到期。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7.收益分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按照产品到期后将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会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和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要求,但金融市场的宏观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只用于购买符合前述条件的理财产品,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合作;

(2)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经办